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采用一次性赠与的实施方式,应赠与股份总数为37,588,528股。
-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6日(周五)。敬请于2016年5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在股份获赠到账日(2016年5月10日)前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赠与股份的到账。
- 3.由于股份赠与方所持股份尚在限售期内,上述受赠股份需在2016年9月11日限售期满前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方能上市流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沟通,在办理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之前,本公司将先行办理受赠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以保证上述赠与股份自股票到帐之日起一交易日可以上市流通,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为准。除上述赠与股份以外,发行对象所持公司其余股份仍为限售流通股。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红箭”或“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具体方式的议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九位发行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规定,公司本次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采用股份赠与方式,上述发行对象应在股东大会后2个月内将应赠与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会现已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的具体事项,现公告如下:

- 1.重大资产重组补偿股份赠与实施方式
- (一)业绩承诺的条款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当年及之后的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中,如果中南钻石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则上市公司有权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发行对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业绩补偿,发行对象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 × 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 - 已补偿股份数量

承诺期间内,中南钻石2013年、2014年、2015年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699.56万元、42,068.81万元、45,679.02万元,发行对象需要就未完成承诺利润进行股份补偿。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采用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方式下,发行对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78,205,635股,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采用股份赠与的补偿方式,发行对象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发行对象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东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发行对象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发行对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数总-应补偿股份数)的比例享有上述发行对象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

(二)股份赠与的触发条件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129号),2015年度,中南钻石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577.03万元,低于发行对象关于中南钻石2015年度的承诺利润45,679.02万元,发行对象需要就未完成承诺利润进行股份补偿。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采用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方式下,发行对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78,205,635股,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采用股份赠与的补偿方式,发行对象应赠送给上市公司除上述发行对象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发行对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数总-应补偿股份数)的比例享有上述发行对象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

2016-21)。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其中《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公司本次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触发了股份赠与的实施条件。

(三)股份赠与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2016年3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16年4月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等15项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的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因此,发行对象将以向除发行对象以外其他股东赠送股份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

(四)股份赠与的具体数据

经计算,九位发行对象应赠与股份总数为37,588,528股,计算方法及计算过程详见公司《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0)及《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各参与股东股份补偿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1)。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九位发行对象所持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情况说明如下: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本次应赠与股份数(股)	持股情况说明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2,369,629	24,376,931	
中民智汇管理有限公司	70,485,490	6,161,356	
上海国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566,576	1,934,757	因赠与与所持股份均在限售期内,本公司将该部分股份划入限售股账户,除上述赠与外,本公司未再行出售所持股份。
北京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131,886	1,646,176	
王炳南	41,739,007	2,928,689	
喻国民	10,090,038	1,063,673	
张黎	4,339,219	283,866	
张和法	1,897,449	122,246	
梁波	1,265,652	82,846	
合计	574,206,846	37,588,528	

二、股权登记日及到账日

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沟通,确定2016年5月6日为股份赠与过户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为相应股份到账日,经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同意,上述赠与股份在股东账户登记后次一交易日即可上市流通。

三、送股对象

依据协议约定,2016年5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九位发行对象之外的其他股东为本次股份赠与的对象,此等股东根据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

日扣除九位发行对象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受赠股份。

四、股份赠与过户方法

本次业绩承诺赠与股份将直接计入获赠股东的证券账户,若涉及到零碎股时,同时,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的股份数计算以及涉及到的零碎股,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股权登记日,除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名发行对象以外的本次股份赠与对象持有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总数为459,017,313股,本次股份赠与的对象获赠比例为:每10股赠送0.01819股(37,588,528股 ÷ 459,017,313股 × 10)(为保证计算结果的相对准确性,在计算应赠送给每一位获赠股东的股份数时,将依据四舍五入取整数的原则,并保留尽可能的小数位,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定为准,具体送股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操作结果为准)。

2.按照上述步骤1计算的各股东获赠股份首先取整数,舍弃小数确定获赠股数。

3.将按照步骤1中计算的各股东获赠股份的小数部分,按从大到小顺序排序列。

4.将按照步骤3已排序的股东从大到小增加一股,直至将应赠送股份总额37,588,528股与按照步骤2取整数后已分配的股份合计数之差全部添加完毕。

5.按照步骤2和4相加确定的股份数为各股东最终应分配的股份数量。

具体实施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股份赠与过户费用

本次股份赠与过户应缴纳的过户费和印花税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进行办理。为保证赠与股份过户的顺利实施,经公司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所涉及的过人方应缴纳的过户手续费由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六、预计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后股本结构

股东类别	业绩承诺股股赠与前		业绩承诺股股赠与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九名发行对象	574,206,846	56.67	536,618,317	51.94
其他股东	469,017,313	44.43	496,605,841	48.06
合计	1,033,224,159	100	1,033,224,158	100

七、咨询方式

如有涉及到本次业绩承诺赠与股份过户的相关问题,请通过以下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新华 刘广论

联系电话:0377-83880277 0377-83880276

电子邮件:zqswb@zhongnan.net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5月4日与Haldex Brake Products AB(以下简称“Haldex公司”)签订了《关于成立(瀚德万安(中国)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共同合同》”),双方拟在中国设立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瀚德万安(中国)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aldex VIE (China) ElectroMechanical Brake Systems Co., Ltd.)。暂定,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上审批权限范围内,尚需提请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Haldex Brake Products AB

2.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地:瑞典Lundskrona

4.邮箱:507,邮编:SE 261 24

5.董事长:Goran Carlson

6.首席执行官:Bo Annvi

7.注册资本:10,191-13-16

8.Haldex公司主营业务:全球商用车行业领先的创新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全球商用车行业提供提升车辆安全性、稳定性和环保性能的技术解决方案和产品,专注于商用车制动系统产品。慧眼制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Haldex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或“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车辆机电制动系统(英文缩写EMB)及其相关零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4.经营规模:万安科技目前主要为客户提供EMB产品,并逐步向EMB+方向发展。

5.经营期限:2016年5月4日至长期。

6.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Haldex公司以现金及专有技术评估出资。

7.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8.股权转让: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及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由于EMB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全新的业务领域,受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能否达到预期前景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备查文件

1.《关于成立(瀚德万安(中国)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

四、《合资合同》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3.投资期限及退出机制

4.盈余分配及亏损分担

5.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

6.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表决权的行使

7.合营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8.合营企业的税务登记和纳税

9.合营企业的会计制度和审计

10.合营企业的劳动人事制度

11.合营企业的知识产权

12.合营企业的环境保护